南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空间） 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空间）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闽乡振指导函〔2025〕16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1号）的精神和要求，为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公共空间建设水平，结合南安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结合省委村庄分类工作指导精神，围绕实施“宜居型、示范型、精品型”和美乡村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完善、提升村庄内的乡村公共空间周边环境及基础设施，满足村民休憩、健身、交流需求，提高村民生活品质和归属感，打造具有南安特色、闽南风貌的美丽宜居幸福家园。

二、扶持政策

项目重点支持补齐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公共空间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公共空间功能、美化景观，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按照省级要求每个行政村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此次涉及行政村每个补助50万元，采取直接补助方式。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大拆大建、“面子工程”、盲目造景、“门墙亭廊栏”“雕像、塑像、景观带”等建设。

三、实施计划

2025年，南安市将围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深入实施“一二一，美丽家园、你我携手”村庄清洁行动，充分挖掘各村资源，坚持有机更新、增减有度，挖掘乡村历史文化、人文特色、民俗风情、建筑元素等，寻找村民的文化认同点，用好山水林田等自然风光资源，从改造、完善、提升入手，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促进盘活利用村内现有闲置空间场所，打造集文娱活动、集会交流、访客接待、形象展示、综合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村庄高品质公共空间，满足村民户外活动、休憩需求，增加群众交流机会，促进邻里交往，展现乡村生态价值。具体项目如下：

（一）洪濑镇跃进村。推进桥亭溪休闲漫道整治提升，打造桥亭溪休闲漫道景观，连接桥亭下桥文物保护单位、桥亭威灵宫小广场、登公祖祠、金山公园和王文教纪念馆，打造集文娱活动、形象展示、集会交流、访客接待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公共空间。

（二）乐峰镇厚阳村。推动全域人居环境综合提升，结合C993道路提升改造建设，连接孔泉书院公共空间的道路两侧安装太阳能路灯，对厚阳村宗祠小广场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及道路改造提升，为村民提供休闲散步、亲近自然的场所，丰富村民业余生活，提升居住幸福感。

（三）英都镇良山村。推进坂埔古厝前稻田区域环境整治优化，包括田间道路改造、田边环境整治、沟渠清理、漫步道建设、广场砖铺设、杂物杂草清理、停车位设置，以及连接周边家庭农场道路的绿化美化，全面提升坂埔古厝前周边环境功能。

（四）罗东镇潭溪村。推进潭溪村南台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通过清理乱石堆放和杂草丛生的区域，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同时融入便民运动设施和传统木偶文化元素，将其完善提升为集群众运动休闲与传统木偶文化展示于一体的实用功能与乡土文化特色空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协调解决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工作实现高质高效。统筹抓好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责任分工、督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英都、罗东、乐峰、洪濑镇及村级相应成立工作小组，镇分管领导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抓落实，村级具体负责，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措施。

（二）强化资金监管。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项目实地核查，重点核查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合理性，是否将项目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与小型公益设施、村容村貌改造等整治提升人居环境（乡村空共空间）无关的项目。每月调度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不断强化各项推进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增强末端落实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推进重点工作落实落地。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严格问责制度，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要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观摩学习，总结经验，提升工作成效，开展评比活动，激励镇村争优、争先、争效。有关乡镇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攻坚突破、冲刺争先，以“争优、争先、争效”的精气神，对标找差、强优补短，完善提升乡村公共空间，深入挖掘和培育更多拿得出、叫得响的工作亮点，广泛宣传我市乡村振兴领域的生动实践和经验亮点，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凝聚社会力量，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附件：**1**.南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公共空间）项目工作专班

2.南安市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公共空间）资金项目汇总表

附件1

南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公共空间）项目工作专班

**组 长：**陈金钊

**成 员：**潘明水、黄昭艺、牟连荣、王巧丽、陈建军

工作专班挂靠在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办），牵头负责日常工作事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南安市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乡村公共空间）资金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乡镇** | **行政村**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起止 时间**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
| **1** | **南安市** | 洪濑镇 | 跃进村 | 跃进村桥亭溪休闲漫道整治提升建设 | 对桥亭溪0.7公里休闲漫道等进行整治提升，在原有溪岸的基础上，打造桥亭溪休闲漫道景观，连接桥亭下桥文物保护单位和金山公园 | 2025年7月开工  2025年12月完工 | 70 | 50 |
| **2** | **南安市** | 乐峰镇 | 厚阳村 | 厚阳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 | 对C993道路提升改造后连接孔泉书院微公园道路两侧安装太阳能路灯；对厚阳村宗祠小广场周边环境整治及道路改造提升 | 2025年7月开工  2025年12月完工 | 60 | 50 |
| **3** | **南安市** | 英都镇 | 良山村 | 良山村坂埔古厝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 | 对坂埔古厝片区周边沟渠清理，建设漫步道、铺设广场砖、设置停车位等 | 2025年7月开工  2025年12月完工 | 60 | 50 |
| **4** | **南安市** | 罗东镇 | 潭溪村 | 潭溪村南台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 | 对潭溪村南台角落周边环境（4000余平方）进行整治提升，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并融入便民运动和传统木偶文化元素 | 2025年7月开工  2025年12月完工 | 65 | 50 |
| **合 计** | | | | | | | 255 | 200 |